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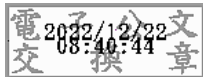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204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939813_1116204037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9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9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因應疫情，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王淑娟 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1. 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2. 請依本委員會第 11106 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應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再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通知郵件函文影本及現場張貼照片，有關雙掛號通知信函，請依公版格式製作(附件一)，以維護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3. 112 年度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為 1 月 16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 月 3 日)、2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 月 30 日)、3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1 日)、4 月 10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5 月 15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5 月 1 日)、6 月 12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5 月 29 日)、7 月 10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6 月 26 日)、8 月 14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9 月 11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申請
審查截止日為 10 月 2 日)、11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0 月 30 日)、
12 月 11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1 月 27 日)之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

散會：(15:20 分)

雙掛號通知信函

有關 _____（門牌地址） _____ 建築物委託 _____（鑑定機構） _____ 進行建築物高氣離子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3年內自行合意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查詢。

※如欲新增說明內容請自行延伸增列。